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

【第一梯次】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

2025.12.19

壹、錄取名單

- 一、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請錄取同學詳閱「貳、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完成確認資料繳交。

國家	學 校	交換 期程	出國 學期	錄取名單			
				姓名	系所	班級	學號
美國	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一學期	115-1	劉○穎	翻譯學系	3A	112B***63
捷克	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一學年	115-1	林○璇	航運管理學系	3A	112B***30
				黃○菱	航運管理學系	3B	112B***26
				郭○吟	航運管理學系	3A	112B***82
				許○妤	航運管理學系	3B	113B***31
				黃○銓	國際企業學系	3A	112B***80
				郭○卉	運動競技系	2A	113B***39
加拿大	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	一學年	115-1	林○宸	航運管理學系	3B	112B***18
法國	北方高等商學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一學年	115-1	王○惠	日語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3A	112B***05
				謝○妤	航運管理學系	3B	112B***57
日本	近畿大學 Kindai University	一學年	115-1	郭○妤	應用日語學系	4A	111B***66
日本	神戶國際大學 Kob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一學年	115-1	陳○昀	日語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	4A	111B***70
日本	國立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	一學年	115-1	羅○程	應用日語學系	3A	112B***50
				陳○皓	應用日語學系	3A	112B***69
韓國	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	一學期	115-1	賴○勻	翻譯學系	3A	112B***12

貳、注意事項

- 一、本錄取名單為第一階段公告名單，自公告後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下午 17:00 前為「可棄選階段」，請錄取學生審慎考量後，繳交「錄取同意書」以及「交換學生履行義務同意書」至國際室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完成繳交者，始具長榮大學薦送出國交換生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者，請繳交「棄權聲明書」。
- 二、國際室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截止後，將依確認結果進行志願序調移，並於 114 年 1 月 5 日（一）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國際室將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舉辦線上錄取說明會，請各位錄取的交換生務必報名參加。報名連結之後會提供給大家。
- 三、文件繳交後交換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四、於「可棄選階段」放棄者，得保留再次甄選權利，若於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棄權，將不得再參加本校交換生甄選活動。

五、錄取英文組、英韓組之交換生，須修全英語授課課（EMI）。惟語文中心及經營管理碩士班（非國際班）與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可選修範圍。完成選課後，請將成功加選之課程畫面截圖寄給exch@mail.cjcu.edu.tw備查；修課結束後，除須將成績單提交至國際事務室外，亦將請授課教師敘明學生之上課出席、參與及學習狀況，作為薦送之參考依據。可修讀之課程請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U0zi1cGHcZViHQrtWvvAzHrj2bwPjSs/view?usp=sharing>

請交換生務必預留課程時間。本課程成績及格且能於期限內符合交換學校語文條件者方予以薦送。

六、錄取日文組之交換生，必須於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1月5日)起，每週參與應日系舉辦之日文口語練習活動，活動時間預計會辦在第4週至第14週。達到要求者，方予以薦送。

七、交換生甄選錄取後，仍需通過上述交換生英語/日語口語加強方案，始具備「長榮大學薦送出國交換生」資格。國際室預計於第二學期繳送各校所須申請資料，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八、所有錄取之交換生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九、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交換生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十、錄取國際交換生資格者，若符合條件，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

十一、錄取交換生必須保留在學學籍，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

十二、出國前，必須參加國際室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完成各項行政程序（含行政契約書簽訂）方准予出國。

十三、出國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9學分（或3門課）且不含體育課以上之課程，並及格6學分（2門課）。

十四、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請參閱《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

<http://dweb.cjcu.edu.tw/intl/article/1552>。

